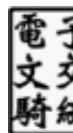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秉樺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-6685
電子信箱：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30015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「生活津貼」
補助申請表件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(私)立大專院校及公(私)立高中(職)原住民族在學學生。
- 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（即新臺幣3萬1,954元以下）或具低收(中低收)入戶者。

三、獎勵額度：

- (一)高中（職）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二)大專院校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。

四、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
五、受理期間：由就讀學校於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申請，並初審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，至遲於113年10月18日前函送本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3/09/13



11302394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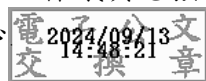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六、全國各私立大專院校如有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，敬請一併轉達周知。

七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-最新消息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本案請洽承辦人：本局教育文化科李小姐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偉恩



裝

訂

線

